

黎明技術學院「學生安定就學措施」實施辦法

(99.1.28)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
(99.12.28)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1次行政會議通過
(103.12.30)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1次行政會議通過
(104.03.03)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
(105.09.20)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
(111.03.08)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
(112.11.30)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1條 黎明技術學院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協助經濟困難之學生安定就學，特依據教育部98年1月15日台高（四）字第0980008750號「家庭遭遇困境之大專學生安定就學措施計劃」，特訂定「黎明技術學院「學生安定就學措施」實施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2條 本校學生具備下列申請資格之一：

- 一、符合弱勢助學（全戶全收入低於新台幣70萬之國稅局證明）者。
- 二、低收入戶（區鄉鎮市公所證明）之學生家庭。
- 三、父、母親其中一方或法定監護人之非自願性離職證明。該證明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就業服務站（中心）最近一次開立之「失業（再）認定、失業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」或「失業認定聯」為標準。
- 四、其他：無法提出上述二項證明者，由各班導師提出證明，經承審單位調查後給予適當補助。

第3條 申請項目：（本校學生可需要申請，其中1～2項可重複申請）。

- 一、勵學餐券：每天1餐，每個月計20餐，以「服務換勵學餐券」方式，服務5小時領取。
- 二、分期付款：學分、學雜費依學校規定分期付款。（學費分期切結書如附件一）
- 三、學分、學雜費補助：補助金額及其計算方式以專案簽請校長核准。

第4條 承審單位：

- 一、日間部學生向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，由導師輔導簽證後送學務長審核。（申請表如附件二）
- 二、進修部學生向進修部學務組提出申請，由導師輔導簽證後送進修部主任審核。

第5條 辦理時間：每學期自開學日起2周內提出申請。（如辦理期限過後，因臨時經濟有需要者得專案簽核）

第6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之，修正時亦同。

學年度第 學期

黎明技術學院學雜費分期付款切結書

本人_____因經濟因素申請分期繳費。如若中途離校者，則依本校學生休退學作業要點辦理補繳或退費。請注意：本學期學雜費需於學期結束前兩週繳交完畢；未繳交完畢者將不再受理任何學雜費分期繳納申請。

學費總金額為_____元，繳費期別及金額如下：

第 一 期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繳納新台幣_____元整

第 二 期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繳納新台幣_____元整

第 三 期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繳納新台幣_____元整

第 四 期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繳納新台幣_____元整

第 五 期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繳納新台幣_____元整

切結書：

一、餘額未繳清前，如有休、退學及畢業之情形，應繳清所積欠學雜費及住宿費款項，使得申請相關證明或證書。

二、本人同意緩繳金額依各期繳納期限前清償完畢，若未依分期規定期限繳交費用者，視同逾期未註冊，本校得予退學，同時當學期所修課程學分不予承認。未繳交完畢者，將不再受理任何學雜費分期繳納申請。

三、家長如無法簽章請勾選原因；

本人因☐家長旅居國外☐家長均已過世或已無行為能力☐本人已成年離家獨立生活，經濟自主。☐其他原因_____（請填寫）。家長無法親自簽章，由本人自行負責學雜費分期約定，絕無異議。

立切結人（學生）簽章：_____學號：

戶籍住址：

學生聯絡電話：_____身分證字號：

家長姓名：_____關係：_____家長聯絡電話：

家長簽章：_____（家長如無法簽章請勾選原因）

立 切 結 書 日 期：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黎明技術學院				學年度第		學期「安定就學」專案補助申請表	
班 級		姓 名 學 號		住 址		電 話 (行動電話)	
申請類別							
勵學餐券 以「工讀換勵學餐券」方式， 工讀5小時換取每月20張。				分期付款 (上網登錄後並完 成分期單列印)		補助學分、學雜 費	
說明： 為確實照顧中低收入戶、父母(監護人)因失業造成生活窘困者，本校特成立「安定就學基金」協助同學能安心在校就學，除請同學依自身需求提出申請外，並請同學注意須備妥待查驗之資料(只要備妥下述條件其中之一證明即可)，經導師輔導簽證即可獲得補助並於<u>自開學日兩週內提出申請</u>： 證明文件： ☐符合弱勢助學（全戶全收入低於新台幣70萬之國稅局證明） ☐低收入戶（區鄉鎮市公所證明） ☐父母親(監護人)失業證明 ☐其他（無法提出上述二項證明者由各班導師輔導後提出證明，經承審單位調查後給予適當補助）							

導師輔導簽證：

審核單位：

生輔組（進修部學務組）_____學務長（進修部主任）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